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3樓舉行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         |
| 2(A). | 重選陳永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B). | 重選曹少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C). | 重選郭瑞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D).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A).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         |         |
| 4(B).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         |
| 4(C). | 在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的情況下，伸延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增發的股份*。      |         |         |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於適當位置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的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